

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

訓練費用-退費標準

本退費標準依據勞動部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

項次	退費情形	退費標準說明	退還比例	申請書格式
1	未開班情況下	學員於報名繳交費用後，長期間本會尚未開課者。	全數退還	格式 1
2	尚未報班情況下	學員已報到繳費後，申請退費時間未逾本會報班日期，且未領取教材者。	全數退還 (已領教材者則應依訓練班別扣除教材費)	
3	已報班情況下 (右列情況若已領教材者應依訓練班別，再扣除教材費)	(1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15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。	90%	格式 2
		(2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2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。	80%	格式 3
4	上課期間 申請退費者	(1) 上課時數未逾 3 分之 1 者且申請日期需於上課總時數 3 分之 1 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者。 (需檢附簽到紀錄)	50% (另扣除教材費用)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 不予退還訓練費用。	格式 4
		(2)上課時數超過 3 分之 1 者。	不予退費	*

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

- 退費申請人應與收據抬頭相同，申請人為個人時應於申請書上親簽；為公司則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。
- 退費應附文件：退費申請書正本、收據正本，收據若遺失將不予退費。
- 退費申請書請洽本會(02)2321-8195